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09年第1期（总第1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9年1月1日

本期要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43号）
-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举行揭牌仪式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组长王红蕾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宣读的贺信
- ◆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 ◆第四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在陕西省图书馆举行
- ◆第四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圆满结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卷帙浩繁的古代文献典籍。这些古籍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近年来，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还面临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为抢救、保护我国珍贵古籍，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和谐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发〔2006〕24号），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保护好这些古籍，对促进文化传承、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由于诸多原因，当前我国古籍保护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如现存古籍底数不清，古籍老化、破损严重；古籍修复手段落后，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整理人员极度缺乏，面临失传的危险；大量珍贵古籍流失海外。因此，加强古籍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古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二、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十一五”期间，大力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十

一五”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对全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实现古籍分级保护，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通过努力，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国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从2007年开始，用3到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在文化行政部门领导下，国家图书馆负责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图书馆负责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系统古籍普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各省（区、市）省级图书馆统一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所在地省级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加强与国际文化组织和海外图书馆、博物馆的合作。有关单位和机构要对海外收藏的中华古籍进行登记、建档工作。国家图书馆负责汇总古籍普查成果，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华古籍目录。

（二）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统筹规划，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并以此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保护措施，切实做好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建立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加大保护力度。

（三）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建立健全古籍书库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保障古籍安全。对古籍收藏量大、善本多、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经国务院批准，命名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作为财政投入和保护的重点。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命名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四）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古籍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要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在具备条件的图书馆设立国家文献保护重点实验室，开展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五）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制订古籍数字化标准，规范古籍数

字化工作，建立古籍数字资源库。利用现代印刷技术，推进古籍影印出版工作，继续实施中华再造善本二期工程。积极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要整合现有资源，建立面向公众的古籍门户网站。要采取有效措施，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文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新闻出版总署、宗教局、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制订规划，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建立古籍修复机构资格准入与修复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古籍保护和修复专业，培养一批技术精湛、素质较高的古籍修复人才。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少数民族古籍翻译、整理、出版、研究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国际与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文物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古籍出入境审核、监管办法。加强国际合作，坚决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追索非法流失境外的古籍。

（五）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各级各类图书馆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08〕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古籍文献的抢救、保护和利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中华民族有五千多年的悠久历史，历朝历代留下了十分丰富的古籍文献。这些文献作为传承文明的重要载体，既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历史见证，又是我们进行现代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宝贵财富。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对这些古籍进行妥善保护、开发和利用，对于促进文化传承、延续文化血脉、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我省是一个文化资源大省，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全省的古籍存藏数量大、种类多、价值不可估量，尤其是金石文献堪称全国第一。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古籍保护、整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诸多问题，如对全省古籍的存藏状况尚未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家底不清；许多单位的古籍存藏条件较差，古籍脆化、老化、破损现象严重；古籍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修复手段落后；古籍的重要价值和保存状况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加之经费投入不足等诸多因素，使现存的珍贵古籍既面临损毁的威胁，又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因此，有效保护和整理我省的古籍文献资源，是当前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规划设计、组织协调、建立机制、形成制度等方面入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我省古籍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建设西部强省作出贡献。

二、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提高全社会重视古籍、保护古籍、利用古籍的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

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全省各级文化部门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努力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不断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向前发展。

（三）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十一五”期间，以国家实施的“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十一五”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为重点，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到2010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省古籍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努力实现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和制度化。

主要任务是，按照文化部和全省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会议的要求，全面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加快实施《陕西古籍总目》、《陕西碑刻总目提要》和《陕西金文全集》三大项目；建立古籍保护机制和分级保护责任制；编辑出版《陕西省古籍联合目录》、《陕西善本图录》；建立陕西珍贵古籍名录和陕西古籍数字资源库；培养一批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较高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实现修复人才专业化、修复技术现代化。

三、采取有效措施，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一）全面开展古籍普查工作。普查是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抢救与保护的重要环节。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陕西古籍总目〉编纂工作的通知》（陕办发〔2006〕44号）要求和全国古籍普查登记著录标准，在以前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好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的情况。

我省的古籍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系统负责，分层次实施的原则进行。省文化厅负责制订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文化、教育、民委（宗教）、文物、新闻出版等部门负责本系统古籍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普查工作要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报送。普查结果由省图书馆统一汇总。

省图书馆、西安博物院作为国家首批重点古籍保护单位，2008年应做好本单位一、二级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2009年开展二级以下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并积极向《中华古籍联合目录》编撰单位和国家古籍数字资源库报送规定资料。

（二）建立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参照国家珍贵古籍鉴别标准，由省文化厅负责，制订陕西省珍贵古籍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并于2008年开展第一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评选命名工作。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原则上从一、二级古籍中产生。省文化厅组织古籍专家委员会对全省一、二级古籍善本进行评审、鉴定，对列入省级名录的古籍，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保护措施。

各市、县、区也可参照省级名录产生办法，建立本地区珍贵古籍名录。名录评选采取逐级申报方式进行。

（三）命名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为改善我省古籍保存条件，加强古籍保护单位的规范化建设，省政府将在古籍收藏量大、善本多、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中，评选命名

一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作为财政投入和保护的重点给予相应支持。

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实施，评选范围包括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大专院校等古籍收藏单位。申报程序是：各古籍收藏单位向所在市、县、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初审并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文化厅申报；省文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公布。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定期进行评估和检查。

（四）做好珍贵古籍的修复工作。对珍贵古籍的抢救和修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各级古籍保护部门要有计划地对本地破损古籍进行修复。修复工作要按照文化部颁布的《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进行，确保修复质量。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古籍修复档案。各收藏单位（包括个人和私人收藏机构）所收藏、保护的珍贵古籍文献需要整理、修复的，实行申报制，由省文化厅审查批准后按计划实施，古籍所有权保持不变。

（五）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各级文化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有效地利用古籍保护成果，整合现有资源，建立面向公众服务的古籍门户网站，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古籍文献服务，发挥古籍文献在学术研究和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四、建立机制，增加投入，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切实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古籍保护办公室和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分别设在省文化厅、省社科院。古籍保护工作由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省文化厅牵头组织实施。《陕西古籍总目》、《陕西碑刻总目提要》和《陕西金文全集》三大项目的整理出版工作，由省社科院牵头，继续抓紧组织实施。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系统古籍保护的有关工作。要建立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古籍的鉴别、定级及咨询工作。各市、县、区要成立相应的古籍保护协调机构，落实责任，完善保护管理体系。

（二）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古籍保护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古籍的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对列入《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给予重点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建立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加挂牌子，建立“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全省古籍保护的业务指导、技术鉴定、人员培训、学术研究和日常工作。各市、县、

区也应在图书馆建立相应古籍保护机构，负责本地区的相关业务工作。

（四）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制订古籍保护人才培训规划，加强对各级各类古籍保护单位人员的培训。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逐步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兼职结合的古籍保护、修复专业队伍，不断提高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水平。

（五）切实保障古籍的完好与安全。各级各类古籍收藏保护责任单位要切实承担对古籍的保护责任，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规范我省古籍市场流通秩序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在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配合下，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加大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古籍收藏保护责任单位和公共图书馆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加大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古籍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好、利用好古籍的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大力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举行揭牌仪式

2008年10月18日，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成立揭牌仪式在陕西省图书馆隆重举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组长王红蕾，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陕西省文化厅副厅级巡视员强双喜、王志强，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陕西省图书馆党总支书记马民玉，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陕西省图书馆副馆长徐大平等出席了仪式。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副主任陈力、办公室主任陈红彦等纷纷发来贺信表示热烈祝贺。

揭牌仪式由陕西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赵登峰主持，王红蕾组长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讲话并宣读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的贺信，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分别在仪式上作了重要讲话。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卷帙浩繁的文献典籍，这些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和利用好珍贵文献典籍，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

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都具有重要意义。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是陕西省推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重要步骤之一，它标志着陕西省古籍保护事业的发展跨入了一个崭新阶段，必将对整个陕西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副厅级巡视员强双喜共同为中心揭牌。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作重要讲话



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副厅级巡视员强双喜共同为中心揭牌

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宣读的贺信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组长王红蕾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欣闻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挂牌，我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向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表示热烈祝贺！

作为我国的文化大省，陕西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省内古籍史料、金石文献藏量丰富，极具价值。“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以来，陕西省在古籍编目、整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编纂《陕西古籍总目》《陕西碑刻总目提要》《陕西金文全集》，对省内古籍进行全面整理、出版；陕西省图书馆在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古籍资料，严谨核对申报信息，保证了申报、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特展”的备展过程中，陕西省图书馆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组织专人做好接送展品保安工作，确保了特展的顺利举办；陕西省古籍界的专家也在全国古籍普查过程中付出很多，赴各地督导、检查古籍普查工作，对相关单位的古籍普查、整理与保护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指导意见。在此，对于这些为古籍保护事业做出贡献的同仁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是陕西省推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重要步骤之一，它标志着陕西省古籍保护事业的发展跨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必将对整个陕西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希望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能够承担起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领导作用，有组织、有规划地做好古籍普查工作，加大古籍保护力度，加强修复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古籍保护、修复水平，并且继续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携手国内其他地区保护中心，不断开拓进取，为推动我国古籍保护事业发展、保护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造福子孙后代做出更大的贡献！最后，再次向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表示热烈祝贺！

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仪式。借此机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省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及媒体的朋友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华民族有着灿烂的传统文化，古籍是文明的载体，是前人为我们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和历史见证。陕西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历史上曾有 14 个王朝在这里建都，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古代典籍广博。其中古籍文献、金石文献存藏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据我们初步调查，全省的古籍存藏达 120 多万册之多，列入《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的有 1000 多种。这是我省历史文化优势的见证和体现，而对于这些不可再生的珍贵古籍资源进行妥善保护、开发和利用，是我们文化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古籍保护、整理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全面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 2007 年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中，我省有 13 部古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陕西省图书馆荣获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今天，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这标志着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希望省古籍保护中心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规划、精心部署，组织开展好全省的古籍普查登记、人员培训、业务指导、技术鉴定、学术研究等工作。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确保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目标明确，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全面完成。同时，要尽快建

立陕西古籍保护网，通过编辑简报、举办展览、媒体播报及出版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及时发布古籍保护工作的各种动态消息，为各古籍收藏单位加强业务交流搭建通道，让社会各界了解这项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和支持古籍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谢谢大家！

.....

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



各位来宾：大家好！

今天，是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成立的大喜日子，我谨代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对全国古籍保护中心和省文化厅领导，以及各位来宾的莅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和十一五期间重点开展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陕西省文化厅和陕西省图书馆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认真进行全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各项筹备工作与古籍善本试点工作。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今天我们高兴的迎来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揭牌成立。

陕西是文化大省，十三朝古都建都于此。谱写了灿烂的文化篇章，留下了丰富的文献典籍。据不完全统计，陕西省存藏的古籍近200万册，列入全国古籍善本书目的就达1015种，其中有许多是珍稀善本，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多年来，陕西的古籍存藏单位与古

籍工作者为保护古籍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2006 年在省文化厅领导下，全省公共图书馆进行了古籍普查。2007 年又进行了为编撰《陕西古籍总目》而进行的古籍普查。但由于时间仓促，普查的范围、内容、深度还存在着诸多不足。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实施，全国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使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进入到政府主导，统一规划、规范进行、分步实施的新阶段。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标志着陕西古籍保护工作有了一个新起点。保护中心成立之日起，将肩负起保护陕西古籍文献的历史重任。古籍保护中心挂牌于陕西省图书馆，将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在设于省文化厅的联席会议办公室直接指导下，按照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陕西省各系统图书馆和古籍收藏单位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在此基础上，运用现代科技，采用相应的保护方法，逐步建立陕西古籍总目、建立陕西古籍数据库、建设高标准的古籍书库、进行古籍修复，以及出版和再造善本等等，使全省古籍收藏得到全面、完善的管理和保护。

古籍文献是中华文明的瑰宝，祖先的荣光让我们骄傲自豪，同时，保护好祖先留下的珍贵文献典籍，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将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全面做好古籍保护工作，与全省古籍存藏单位和古籍工作者一道，不辜负国家、省委、省政府与全社会的殷切期望，不懈努力，竭诚奉献，续写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新的辉煌。

谢谢大家！

.....

第四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在陕西省图书馆举行

2008 年 10 月 18 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陕西省文化厅、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联合举办的“第四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在陕西省图书馆如期开班。来自全国 8 省 19 个地市的公共图书馆、文博档案系统图书馆、大专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等共计 57 家单位的 62 名古籍工作者参加了此次培训。其中，我省有 11 个地市 46 家单位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是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培养古籍保护人才，提高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水平，按照《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文社图发〔2007〕31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43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全国尤其是我省的古籍普查工作而举行的。

10 月 18 日上午，在陕西省图书馆一层多功能厅举行了隆重的培训开班仪式。仪式由陕西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赵登峰主持，陕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

组组长王红蕾，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陕西省图书馆党委书记马民玉，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陕西省图书馆副馆长徐大平出席了仪式。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相关人员及全体学员参加了开班仪式。王红蕾组长、蒋惠莉副厅长、谢林馆长分别在仪式上做了重要讲话，最后，学员代表许彤做了发言。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组长王红蕾发表讲话



全体人员合影留念



省中心老师指导学员们进行实习填表

此次培训班开设 11 门课程，共计 91 课时。主讲老师分别由国家图书馆、重点高校、中科院及陕西省图书馆的相关专家担任，课程设置有“古籍普查概论”（徐大平主讲）、“古籍基本知识”（侯霭奇主讲），“佛教大藏经的编目”（李际宁主讲），“古籍分类与工具书”（唱春莲主讲），“稿本、抄本鉴定”（陈先行主讲），“古籍著录规则”（鲍国强主讲），“古籍版本登记、古籍普查平台简介”（罗琳主讲），“古籍书影的制作”（郝永利主讲），“古籍版本鉴定”（贾二强主讲），“古籍定级标准、古籍管理保护情况登记”（李国庆主讲），“古籍破损定级与保护”（刘家真主讲）。讲课同时，培训班还为学员安排了一些相关的实习参观活动，并配发了古书版本鉴定、三目类序释评、中国历史年代简表、培训班讲义及古籍普查中所需的一些参考资料，为以后实际普查工作提供了方便。

本次培训得到了相关单位和广大学员的欢迎和肯定。在培训过程中，学员们态度积极、热情高涨，遇到疑惑，主动向老师请教或并时常相互讨论，交流学习经验，大家纷纷表示要好好利用此次机会，达到学以致用的良好效果。

第四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圆满结束

2008 年 11 月 4 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陕西省文化厅、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联合举办的“第四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圆满结束。结业典礼在陕西省图书馆一楼多功能厅隆重举行。出席结业典礼的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秘书长陈红彦，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组长王红蕾，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陕西省图书馆副馆长徐大平。典礼由徐大平主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秘书长陈红彦及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学员代表王秋喜作了发言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陕西省图书馆馆长谢林发表讲话



学员代表发言



学员们以合格成绩取得了结业证书

这次培训班从 10 月 18 日开班，至 11 月 4 日结束，历时 18 天。开设古籍普查基础课程 11 门，聘请了业界 11 位专家老师授课。配合理论学习，培训班还安排了多次著录实习、上机操作、体会交流等活动，并组织学员到汉阳陵参观学习。在培训学习中，学员聆听了知名古籍专家、学者生动精彩的讲课，有幸与知名古籍专家、学者面对面直接交流。

对于这次普查培训，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陕西省文化厅，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领导，都非常重视和关心，从课程设置，课时安排，到理论学习之外的实践、参观活动，以及学员们的食宿生活等各个方面，都一一过问，并给予很多切实的指导和帮助。

这次培训，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的具体落实，对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培养古籍保护人才，提高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水平，积极开展全国尤其是陕西古籍普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话：029-85360057 邮编：710061

邮箱：sxsgjbhzx@163.com